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和大連LNG公司75%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滙豐

J.P.Morgan



---

本通函首頁所用的詞匯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小禮物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A. 序言 .....	5
B. 股權轉讓協議 .....	6
C.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10
D. 資產評估報告採納的盈利預測 .....	11
E.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14
F. 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	15
G.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使用用途 .....	16
H.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16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7
J. 股東特別大會 .....	18
K. 推薦建議 .....	19
L. 其他資料 .....	2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	V-1
附錄六 — 申報會計師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 計算發出之報告 .....	VI-1
附錄七 — 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函件 .....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冠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獲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期間需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小禮品；及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是否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冠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或電郵至 [info@kunlun.com.hk](mailto:info@kunlun.com.hk)。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就北京管道公司以及大連LNG公司編制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管道公司」	指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其項下交易
「交割審計」	指	交割日後60日內，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將共同聘請經雙方認可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以確定標的股權的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
「交割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商定的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連LNG公司」	指	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就本次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釋義

---

「財務顧問」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托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和大連LNG公司75%股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標的股權
「過渡期間」	指	評估基準日(不含)至交割日(含)的期間或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約定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1)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已採用人民幣0.8787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8101元兌1.00美元之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 (2) 本通函中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執行董事**

付斌先生 (主席)

錢治家先生 (行政總裁)

周遠鴻先生

繆勇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

曾鈺成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北京管道公司 60% 股權和大連 LNG 公司 75% 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將部分管道資產整合出售予國家管網集團，並與國家管網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標的股權，基礎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全部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支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 B.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轉讓方：本公司
- (2) 受讓方：國家管網集團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權。

#### 交易對價及其支付安排

交易對價以金額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的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為基礎，並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過渡期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確定。

交易對價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方式分兩期向本公司進行支付：

- (1) 第一期支付金額：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日後2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標的股權評估值85%的金額，同時支付該等金額自交割日次日(含)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2) 第二期支付金額：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審計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交易對價（即最終確定的交易對價減去第一期支付金額的差額），並支付該等金額自交割日次日（含）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如因政府部門審批原因導致國家管網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支付的，支付期限相應順延，但是順延時限不得超過5個工作日。

### 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

為確定標的股權的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將在標的股權交割日後60日內，共同聘請經雙方認可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完成交割審計。

同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並經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同意，過渡期間標的股權對應的損益均歸屬於本公司。即，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實現的增加或減少，由國家管網集團以基礎交易對價為基礎按照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或扣減與目標公司淨資產值增加或減少部分等值的金額。大部分的過渡期間損益預計以目標公司分紅的方式進行分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於目標公司在過渡期間宣告分紅的可供分配利潤，其中與標的股權相對應的部分不計入交易對價。

###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應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為前提：

- (1) 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本公司依據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如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4) 目標公司分別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5)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書面放棄對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6)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獲得批准或未被要求做進一步審查；
- (7) 標的股權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及
- (8)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已知適用的有權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除上述第(1)項外，其餘先決條件均不得由一方或雙方予以豁免。

如因不可歸咎於雙方的原因，導致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最遲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全部滿足及／或被豁免，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商定標的股權的交割日期，但雙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達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前述日期的次日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無需承擔責任。

根據現有的時間表和情況，本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將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交割。

### 交割安排

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權利、義務、責任及風險自交割日的24時起從本公司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條款

國家管網集團保證交接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正常運營及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國家管網集團承諾標的股權交接後，不實施影響本公司繼續正常使用目標公司的設備、設施用於生產、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行為或不作為。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更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天然氣終端業務。因此，本公司對管道資產的使用和管道運輸的需求有限。本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正常運營並不嚴重依賴管道資產的使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也無計劃與國家管網集團簽訂單獨的協議以繼續正常使用目標公司的設備、設施用於生產、經營。

若本公司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時限及要求辦理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每逾期一日，本公司應就國家管網集團已經支付的款項，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導致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延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延遲辦理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的情形、因第三方原因導致的情形）除外。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款項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非因國家管網集團的過錯而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情形、因本公司的原因導致的情形、因第三方原因導致的情形）除外。

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自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經國家管網集團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

### C.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北京管道公司

北京管道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和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0%和40%，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管道公司主要負責陝甘寧至北京輸氣管道工程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京管道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55,656百萬元。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管道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北京管道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大連LNG公司

大連LNG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LNG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5%、20%和5%，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LNG公司主要負責國外採購的LNG在大連地區的接卸工作，並根據調度指令對LNG進行氣化、外輸和裝車工作。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大連LNG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9,990百萬元。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大連LNG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大連LNG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之財務信息

以下摘錄自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未經審核之合併財務信息，這些信息是按照本集團編制本集團於以下所示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	45,486	47,111	45,247
總負債	12,690	12,294	11,545
淨資產	32,796	34,817	33,702
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	20,185	21,418	20,71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收入	10,839	11,519	7,499
扣除稅項前的利潤	5,751	6,471	4,244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4,307	4,860	3,192
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	2,684	3,023	1,979

### D. 資產評估報告採納的盈利預測

根據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的價值時，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資產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主要假設

採用收益法的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的評估中，評估師採納的評估假設如下：

###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特殊假設

1.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外部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以及產業政策、貿易政策、稅收政策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所涉及的市場環境及競爭關係與評估基準日相比不發生較大變化。

---

## 董事會函件

---

4.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核心成員穩定，維持現狀按預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目標公司與當前供應商、客戶保持正常的商業合作關係，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開展、成本控制等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5.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經營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6. 在未來經營期內，目標公司的各項期間費用的內容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
7.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資產評估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8. 考慮到管網資產在服務年限到期後，資產的重建、審批和相關投資等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且管道運輸收益與有效資產直接相關，因此本次評估假定主管道在服務年限結束後不再產生收益。
9. 本次評估假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被聘請審閱評估師編制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目標公司的折現現金流量，其已確認已審閱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且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編制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六。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顧問已(i)與相關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評估師就評估師之資格、資產評估報告中就目標公司所做之盈利預測的基準和假設、評估師所開展的相關工作及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進行討論；(ii)審閱基於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及由董事完全負責)之目標公司評估作出的盈利預測；及(iii)審閱申報會計師就資產評估報告中編制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根據上述基準並受限於財務顧問函件(定義見下文)中所載列的假設和條件，財務顧問滿意接納在資產評估報告中，由董事負責及就目標公司所做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適當和審慎的查詢後作出。財務顧問出具的相關函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七(「財務顧問函件」)。

### E.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本次交易主要著眼於本公司戰略和商業利益的考量。

**一是突出主業。**作為國內規模最大的燃氣企業之一，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開發天然氣終端利用領域，近年來天然氣終端銷售規模保持較快增長。隨著國內能源轉型和環境治理，預計「十四五」期間，全國天然氣消費量亦將持續上升，發展空間較大。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將更加專注於天然氣終端業務，搶抓終端市場開發的機遇期，集中發展城市燃氣、交通領域LNG利用等業務，不斷提升市場規模和經營效益。

**二是消除不確定性。**預計未來區域內其它管道氣源將有所增加，市場競爭更加充分，本集團相關管道資產未來盈利預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次交易後，將消除上述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同時可使本集團業務結構更加清晰，有利於本集團資本市場價值合理回歸。

---

## 董事會函件

---

三是培育新的效益增長點。本次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本公司能夠在立足終端市場優勢的基礎上，更好地加快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培育本公司新的效益增長點，推動本公司由天然氣經銷商向綠色能源綜合供應商的轉型升級。有見及此，本公司將繼續在未來這一年尋找投資機會，並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未來這一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作實任何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則的規定適時就該等計劃(如作實)作進一步公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F. 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本集團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信息，標的股權歸屬於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18百萬元，及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評估增值約為人民幣19,468百萬元(增值率約為91%，市淨率約為1.9倍)。本次交易預計形成的重組收益以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9,468百萬元為基礎，最終實現的重組淨收益，需要考慮交割日的標的股權價值、本次交易產生的相關稅費、費用和支出等因素後確定。

### G.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使用用途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預計取得現金約為人民幣370億元，該預計金額的計算基準為基礎交易對價，即標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的評估值，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的本公司於過渡期內從目標公司已收取的二零一九年度分紅、金額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的預計應付稅費和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交易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本公司擬將上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1)結合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經營業績、資本性支出、現金流等情況，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派發股利回饋股東，派息方案將另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開拓天然氣終端銷售業務，做強做大天然氣終端業務；及(3)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用途，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補充本集團運營資本和日常經營開支等。

### H.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及輸送天然氣，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有關國家管網集團之一般資料

國家管網集團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主要從事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億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中石油股份	29.90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87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2.8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0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2
中保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9.00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4.58
國資委	4.46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0
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2.00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0
<b>總計</b>	<b>100.00</b>

如上述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油股份持有國家管網集團29.9%的股權，國家管網集團為中石油股份的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管網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J. 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參考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如本通函所載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有關國家管網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中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石油股份持有國家管網集團29.9%的股份，國家管網集團為中石油股份的聯營公司。鑒於1)中石油股份既不是本次交易的一方，且不是國家管網集團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中石油股份有權在國家管網集團的董事會的11個席位中委任兩名董事，即國家管網集團的大部分董事不由中石油股份委任；3)本次交易對於中石油股份而言規模相對較小；及4)本次交易沒有賦予中石油股份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中石油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不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需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回避表決。綜上所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投票，以通過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 委任代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現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待本通函所載的「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L.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付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4至54頁；(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9至245頁；(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3至245頁；以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0至224頁。

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0/20200910003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0/2020091000309_c.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3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334_c.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30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300_c.pdf)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0/ltn201804106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0/ltn20180410675_c.pdf)

上述本公司所有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unlun.com.hk>)。

## B.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借款：	
銀行貸款	10,794
優先債券	3,239
超短期商業票據	1,000
中期債券	1,000
來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	14,41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648
其他貸款	1,080
	<hr/>
	34,173
租賃負債	701
	<hr/>
	<u>34,87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來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貸款屬無抵押有擔保，而一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屬無擔保並使用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的餘下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2,385百萬元屬無抵押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其他租購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保證金證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ii)現時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和其他融資；(iii)本次交易取得款項；以及(iv)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日後運營產生的其他內部資源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期間之業務需要。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更加專注於天然氣終端業務，搶抓終端市場開發的機遇期，集中發展城市燃氣、交通領域LNG利用等業務。在立足終端市場優勢的基礎之上，加快與新能源融合發展，推動本公司由天然氣經銷商向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的轉型升級。本公司將遵循市場是發展主導、資源是發展基礎、資本是發展手段、創新是發展動力、綠色是發展方向等五大戰略，優化業務結構和佈局，提升業務運營效率和創效能力，繼續努力回報股東。

**出售業務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公司」)(統稱「出售業務」)所經營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統稱「相關期間」)之相關未經審核合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統稱「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下文附註二所載之編製基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

有關出售業務全部股權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對列載於II-2至II-12頁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無法令核數師保證彼等能夠察覺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審計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 未經審核合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1,549	10,839	11,519	8,474	7,499
其他收益，淨額	236	23	320	233	211
利息收入	10	32	9	6	31
採購、服務及其他	(1,927)	(1,835)	(2,194)	(1,064)	(1,017)
僱員酬金成本	(223)	(343)	(391)	(218)	(260)
折舊、損耗及攤銷	(2,034)	(2,448)	(2,339)	(1,738)	(1,922)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43)	(36)	(81)	(45)	(36)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64)	(55)	(87)	(69)	(71)
利息支出	(86)	(426)	(285)	(214)	(191)
<b>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b>	<b>7,218</b>	<b>5,751</b>	<b>6,471</b>	<b>5,365</b>	<b>4,244</b>
所得稅費用	(1,809)	(1,444)	(1,611)	(1,313)	(1,052)
<b>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5,409</b>	<b>4,307</b>	<b>4,860</b>	<b>4,052</b>	<b>3,192</b>
<b>年內／期內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b>					
— 目標公司股東	3,303	2,684	3,023	2,503	1,979
— 非控制性權益	2,106	1,623	1,837	1,549	1,213
<b>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5,409</b>	<b>4,307</b>	<b>4,860</b>	<b>4,052</b>	<b>3,192</b>

## 未經審核合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42	42,722	44,356	43,209
預付經營租賃款	601	595	—	—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	180	93	105
遞延稅項資產	30	36	40	40
	<u>43,410</u>	<u>43,533</u>	<u>44,489</u>	<u>43,3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2	306	185	194
應收賬款	276	56	269	10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26	754	1,145	1,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5	837	1,023	57
	<u>3,569</u>	<u>1,953</u>	<u>2,622</u>	<u>1,893</u>
<b>總資產</b>	<u><u>46,979</u></u>	<u><u>45,486</u></u>	<u><u>47,111</u></u>	<u><u>45,247</u></u>
<b>權益</b>				
母公司淨投資	18,760	20,185	21,418	20,717
非控制性權益	11,741	12,611	13,399	12,985
<b>總權益</b>	<u>30,501</u>	<u>32,796</u>	<u>34,817</u>	<u>33,702</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267	3,623	3,590	3,326
應付餘下集團股息	—	1,000	1,345	—
應付餘下集團利息	89	83	—	—
應付所得稅	160	248	182	95
其他應付稅項	29	103	30	47
短期借貸	1,300	500	1,000	3,500
租賃負債	—	—	2	2
	<u>4,845</u>	<u>5,557</u>	<u>6,149</u>	<u>6,970</u>

## 未經審核合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1,500	7,000	6,000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3	133	132	133
租賃負債	—	—	13	36
其他負債	—	—	—	406
	<u>11,633</u>	<u>7,133</u>	<u>6,145</u>	<u>4,575</u>
<b>總負債</b>	<u>16,478</u>	<u>12,690</u>	<u>12,294</u>	<u>11,54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6,979</u>	<u>45,486</u>	<u>47,111</u>	<u>45,247</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276</u>	<u>3,604</u>	<u>3,527</u>	<u>5,0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134</u>	<u>39,929</u>	<u>40,962</u>	<u>38,277</u>

## 未經審核合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母公司淨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7,331	10,840	28,1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03	2,106	5,409
本公司注資	1,507	—	1,50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1,004	1,004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3,381)	—	(3,381)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2,209)	(2,209)
	(1,874)	(1,205)	(3,0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760	11,741	30,5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8,760	11,741	30,5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84	1,623	4,307
本公司注資	659	—	65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440	440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918)	—	(1,918)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1,193)	(1,193)
	(1,259)	(753)	(2,0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185	12,611	32,796

## 未經審核合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母公司淨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0,185	12,611	32,7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23	1,837	4,860
本公司注資	557	—	55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371	371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2,351)	—	(2,351)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1,416)	(1,416)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4	(4)	—
	(1,790)	(1,049)	(2,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418	13,399	34,8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1,418	13,399	34,8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79	1,213	3,192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2,680)	—	(2,680)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1,627)	(1,627)
	(2,680)	(1,627)	(4,30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20,717	12,985	33,702

## 未經審核合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母公司淨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0,185	12,611	32,7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03	1,549	4,052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2,350)	—	(2,350)
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1,417)	(1,417)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4	(4)	—
	(2,346)	(1,421)	(3,76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20,342	12,739	33,081



## 未經審核合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年內/期內溢利	5,409	4,307	4,860	4,052	3,192
調整：					
所得稅費用	1,809	1,444	1,611	1,313	1,052
折舊、損耗及攤銷	2,034	2,448	2,339	1,738	1,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	(1)	(2)	—	—
利息收入	(10)	(32)	(9)	(6)	(31)
利息支出	86	426	285	214	19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193)	214	(209)	33	160
預付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429)	447	(11)	(1)	32
存貨	9	55	121	3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75)	70	11	54	63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8,439</b>	<b>9,378</b>	<b>8,996</b>	<b>7,400</b>	<b>6,572</b>
已付所得稅	(1,924)	(1,362)	(1,681)	(1,425)	(1,140)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515</b>	<b>8,016</b>	<b>7,315</b>	<b>5,975</b>	<b>5,432</b>

## 未經審核合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b>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34	4	—	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	243	(4)	(422)	(34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711)	(381)	(630)	(70)
資本開支	(9,025)	(2,233)	(3,394)	(2,868)	(835)
已收利息	10	32	9	6	31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009)</b>	<b>(2,635)</b>	<b>(3,766)</b>	<b>(3,914)</b>	<b>(1,219)</b>
<b>融資活動</b>					
注資	2,511	1,099	—	—	—
已付股息	(10,566)	(2,112)	(2,494)	(1,023)	(5,493)
借貸增加	12,300	1,800	1,500	—	4,000
償還借貸	(1,339)	(7,100)	(2,000)	(1,500)	(3,500)
已付利息	(152)	(436)	(368)	(299)	(182)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份	—	—	(1)	—	(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754</b>	<b>(6,749)</b>	<b>(3,363)</b>	<b>(2,822)</b>	<b>(5,17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b>					
增加/(減少)淨額	260	(1,368)	186	(761)	(966)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5	2,205	837	837	1,023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5	837	1,023	76	57

##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管網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公司」）全部股權（「本次交易」）。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完成」），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將不再由本公司持有。緊接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為「剩餘集團」。

北京管道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管道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9號。北京管道公司主要從事陝甘寧至北京輸氣管道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北京管道業務」）。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北京中油匯園燃氣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天然氣銷售
北京陝京匯盛管道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管道輸入技術發展

大連LNG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大連LNG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保稅區輔一路20號。大連LNG公司主要從事國外採購的LNG在大連地區的接卸工作，並根據調度指令對LNG進行氣化外輸和裝車工作（「大連LNG公司業務」，與北京管道業務統稱「出售業務」）。

## 2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並僅為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業務而刊發之本通函而編製。

由於出售業務於呈列年度或期間及本通函發表之日並不構成一個獨立法定綜合集團，而是作為同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營運，因此，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已使用其在共同控制下本公司現有的賬面價值並按合計基準編製及呈列。

編製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時，已將北京管道公司之財務報表與大連LNG公司之財務報表合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乃直接來自有關公司之過往賬目及記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在出售業務於呈列年度或期間作為單一申報組別營運之情況下將錄得之業績。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已按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三。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不包含足夠信息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中定義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定義的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已發布的相關期間之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一起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業務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77百萬元。雖然出售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但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由管理層編製出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認為出售業務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束後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以出售業務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至最接近之百萬(人民幣百萬元)。

###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相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其他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根據此模式，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售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售業務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而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申報。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付經營租賃款」申報之租賃土地賬面值人民幣59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申報。經營租賃合約資本化之影響並不重大。

### 4 新冠病毒之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導致全球各地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隨著疫情發展，出售業務所處之經濟環境可能進一步有變，從而對其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於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日期無法估計。出售業務之管理層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積極應對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闡明(i)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就本次交易而編製，而其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已由本公司董事僅為闡述本次交易的影響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次交易已於指定日期完成時或任何其他日期的餘下集團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本次交易直接導致並有事實支持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說明性描述，已概述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a))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b))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c))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5)	人民幣 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46	(44,799)				61,1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02	—				5,80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255	—				3,255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3	(108)				2,545
遞延稅項資產	1,358	(40)				1,318
	<u>119,014</u>					<u>74,0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9	(194)				1,295
應收賬款	2,718	(17)				2,70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561	(740)			2,204	9,02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1,460)			1,4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98	(56)		38,787		59,429
	<u>32,466</u>					<u>72,450</u>
<b>總資產</b>	<u>151,480</u>					<u>146,517</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及儲備</b>						
股本	71					71
滾存盈利	28,481			17,292		45,773
其他儲備	21,502					21,502
	50,054					67,346
<b>非控制性權益</b>	<u>29,388</u>		(12,973)			<u>16,415</u>
<b>總權益</b>	<u>79,442</u>					<u>83,761</u>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a))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b))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c))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5)	人民幣 百萬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1,883	(4,630)			1,460	28,713
應付餘下集團之股息	—	(2,204)			2,204	—
應付所得稅	477	(114)				363
其他應付稅項	143	(56)				87
短期借貸	8,333	(500)				7,833
租賃負債	135	(2)				133
	<u>40,971</u>					<u>37,12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6,965	(4,500)				22,465
遞延稅項負債	1,772	(497)				1,275
租賃負債	473	(37)				436
其他負債	1,857	(406)				1,451
	<u>31,067</u>					<u>25,627</u>
<b>總負債</b>	<u>72,038</u>					<u>62,75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51,480</u>					<u>146,517</u>
<b>(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淨值</b>	<u>(8,505)</u>					<u>35,3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0,509</u>					<u>109,388</u>



## 3.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b))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3,313	(11,519)		101,794
其他收益，淨額	364	(320)		44
利息收入	274	(9)		265
採購、服務及其他	(85,116)	2,194		(82,922)
僱員酬金成本	(5,134)	391		(4,743)
折舊、損耗及攤銷	(6,350)	2,375		(3,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4)	—		(404)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3,112)	81		(3,031)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472)	87		(385)
利息支出	(988)	89		(899)
本次交易之收益淨額	—	—	18,705	18,70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951	—		951
— 合資企業	319	—		319
除稅前溢利	13,645			25,719
所得稅費用	(4,074)	1,669		(2,405)
年內溢利	9,571			23,314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551	(3,128)	18,705	21,128
非控制性權益	4,020	(1,834)		2,186
	9,571			23,314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b))	人民幣百萬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不可轉回至損益)，				
扣除稅項後	65	—		6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168	—		168
— 聯營公司	14	—		14
— 合資企業	20	—		20
	<u>267</u>			<u>2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67			267
	<u>267</u>			<u>2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38			23,581
	<u>9,838</u>			<u>23,581</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779	(3,128)	18,705	21,356
非控制性權益	4,059	(1,834)		2,225
	<u>9,838</u>			<u>23,581</u>

## 4.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a))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b))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年內溢利	9,571	(4,962)	18,705		23,314
調整：					
所得稅費用	4,074	(1,669)			2,405
折舊、損耗及攤銷	6,350	(2,375)			3,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1)	—			(951)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319)	—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4	—			4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16
本次交易收益淨額	—		(18,705)		(18,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淨額	(2)	2			—
匯兌虧損淨額	288	—			288
利息收入	(274)	9			(265)
利息支出	988	(89)			89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244)	209			(35)
預付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358)	11			(347)
存貨	471	(121)			3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75	(83)			192
其他應付稅項	(192)	72			(120)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20,097</b>				<b>11,101</b>
已付所得稅	(4,012)	1,681			(2,33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085</b>				<b>8,770</b>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a))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b>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81	—		781
自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208	—		208
收購附屬公司	(667)	—		(667)
收購聯營公司	(737)	—		(737)
向聯營公司注資	(777)	—		(777)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201)	—		(201)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12	—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94	(4)		590
來自本次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	—		38,598	38,598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4	4		2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	381		(381)
資本開支	(9,932)	3,394		(6,538)
已收利息	284	(9)		27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9)	—		(59)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80	—		80
第三方償還貸款	13	—		13
<b>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277)</b>			<b>31,706</b>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807	—		80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31)	1,448		(1,83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165)	1,046		(2,119)
來自目標公司之借貸增加	—	—		381
借貸增加	9,343	(1,500)		7,843
償還借貸	(10,986)	2,000		(8,986)
償還可換股債券	(10)	—		(10)
已付利息	(1,558)	368		(1,190)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301)	1		(30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1)	—		(31)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	(73)	—		(73)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805)</b>			<b>(5,509)</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	(1,997)	(186)	38,598	(1,44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74			20,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			16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40			55,604

## 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2. 假設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撤除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關結餘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b) 調整指終止確認目標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2,973百萬元，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關結餘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c) 調整指本次交易之收益淨額，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本次交易總代價 (附註(i))	*40,197
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 (附註(ii))	(21,495)
按適用稅率計算與本次交易收益相關之	
估計稅務影響 (附註(iii))	*(1,392)
本次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 (附註(iv))	*(18)
	<hr/>
<b>本次交易估計收益淨額</b>	<b>17,292</b>
	<hr/> <hr/>

\*： 本次交易所收取之現金淨額人民幣38,787百萬元為上表所示標有星號項目之總和。

附註：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所協定(載於本通函第6頁)，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最終代價乃基於：
- (a) 初始代價約人民幣40,886百萬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b) 過渡期間目標公司之收益或虧損須一概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即過渡期間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減，均會由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分佔或補償，而國家管網集團將按相等於有關增減之金額增加或減少初始代價。
- (c) 目標公司因期後事項調整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淨值增減(包括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宣派之股息所產生之資產淨值減少)須由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而國家管網集團將按相等於有關增減之金額增加或減少初始代價。
- (d) 本次交易總代價計算如下，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代價(附註2(c)(i)(a))	40,886
加：應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淨溢利(附註2(c)(i)(b))	1,515
減：應佔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宣派股息所產生之 資產淨值減少(附註2(c)(i)(c))	(2,204)
	<hr/>
<b>本次交易總代價</b>	<b>40,197</b>
	<hr/> <hr/>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附註2(a))	34,468
減：目標公司非控制性權益(附註2(b))	(12,973)
	21,495
<b>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b>	<b>21,495</b>

- (iii) 與本次交易收益相關之稅務影響計算如下：(i)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此乃根據本次交易總代價減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7,581百萬元按10%稅率計算得出；(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中國印花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根據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本次交易總代價按0.05%稅率估算得出；及(iii) 因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而產生之5%預扣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款項將於本次交易完成時支付。
- (iv) 本次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包括向法律顧問、代理及本公司核數師支付之費用。

本次交易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可能與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3. 假設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已對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全面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對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之利息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賬調整。



- (b) 假設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指本次交易之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本次交易總代價 (附註(i))	*40,886
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 (附註(ii))	(20,730)
按適用稅率計算與本次交易收益相關之	
估計稅務影響 (附註(iii))	*(1,433)
本次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 (附註(i))	*(18)
	<hr/>
<b>本次交易估計收益淨額</b>	<b>18,705</b>
	<hr/> <hr/>

\*： 本次交易所收取之現金淨額人民幣39,435百萬元為上表所示標有星號項目之總和。

附註：

(i) 釐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本次交易總代價及本次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之基準，與釐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金額之基準相同（載於上文附註2(c)(i)），惟對總代價所作之調整除外（如上文附註2(c)(i)(b)及附註2(c)(i)(c)所述）。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33,438
減：目標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2,708)
	<hr/>
<b>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b>	<b>20,730</b>
	<hr/> <hr/>

- (iii) 與本次交易收益相關之稅務影響計算如下：(i) 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330百萬元，此乃根據本次交易總代價減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7,581百萬元按10%稅率計算得出；(ii) 中國印花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根據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本次交易總代價按0.05%稅率估算得出；及(iii) 因收取截至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而產生之5%預扣稅約人民幣83百萬元。有關款項將於本次交易完成時支付。

本次交易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可能與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4. 假設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對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之利息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賬調整。
- (b) 調整指來自本次交易之現金流量淨額，猶如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人民幣百萬元
本次交易總代價(附註3(b))	40,886
減：	
按適用稅率計算與本次交易收益相關之 估計稅務影響	(1,433)
本次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	(18)
	<hr/>
來自本次交易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9,435
減：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持有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7)
	<hr/>
來自完成本次交易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b>38,598</b>
	<hr/> <hr/>

附註：

本次交易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可能與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5. 該調整指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恢復已於本集團層面撤銷的集團內部結餘以及撥回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的撤銷。
6. 有關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所有上述調整均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聘約，以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三第A部分。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本次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一般。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摘錄，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審閱報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並已就該等報表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鑒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我們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一般。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已按所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相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已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次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以加強終端用戶天然氣銷售業務板塊為發展核心。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 1. 業務回顧

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給中國經濟社會帶來巨大衝擊。中國政府積極部署、科學防控、強力應對，有效控制疫情蔓延態勢，有序推進復工複產，經濟穩步復蘇回暖。餘下集團積極順應國內油氣體制改革大勢，主動搶抓產業發展重要的戰略機遇期，謀求與上下游各市場主體優勢互補、深度合作。餘下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積極開展提質增效專項行動，以優化增效、降本增效、經營增效等數十項有力舉措對沖疫情和國際油價深幅下跌的衝擊。餘下集團全力開發城鎮燃氣等終端項目和用戶，天然氣銷售規模不斷擴大，LPG銷售結構持續優化，LNG接收站擴建等項目按計劃推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7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7,822百萬元減少約2.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06百萬元減少約50.8%。

## 2.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個分部，即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勘探與生產、本公司和公司間調整。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個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或損益如下：

	LNG加工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六個月					
收益	43,176	2,938	600	—	—
本期內溢利	1,424	926	(161)	(575)	—

## 3.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主要來源於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籌資所得款項。

## 4.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20,642百萬元，在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淨增加為人民幣3,617百萬元。

## 5. 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借貸

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0,642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0,298百萬元。借貸年利率水平介乎1.2%至8.6%之間。

##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

## 7.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產品、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原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



## 8. 外匯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銀行借貸等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及負債以港元、美元、泰銖及新索爾計值外，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餘下集團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美元、泰銖及新索爾計值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對沖工具。

## 9.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10.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餘下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餘下集團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 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進行投資並擁有 15.072% 實際股權。

除本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11.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 880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 百萬元)。該等貸款以餘下集團的工廠、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等作抵押。

## 12. 資本負債率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負債率 (計息借貸 (包括可轉換債券 (如有)) 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 (包括可轉換債券 (如有)) 與租賃負債之和的百分比) 為 40.7%。

**13.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74百萬元。

**15. 僱員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有約35,884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

餘下集團薪酬待遇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B.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面對世界經濟增長乏力、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等外部風險挑戰，中央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高質量發展，扎實做好「六穩」工作，保持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與此同時，國家層面全面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建設，持續加大環境保護投入力度，深入推動《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北方地區清潔取暖工程全面覆蓋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和汾渭平原，工業爐窯、重點行業、「散亂污」企業等一系列綜合整治措施，有效刺激了天然氣需求。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在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首次突破8%。

餘下集團秉持對股東、員工、社會高度負責的態度，積極順應國家油氣體制改革大勢，搶抓能源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機遇，主動謀求與上下游各市場主體優勢互補、深度合作，致力於打造開放、共享、互利、共生的產業「生態圈」。充分釋放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體制改革效能，業務管理架構、組織管控體系和商務運營模式持續完善優化。圍繞終端市場拓展、零售銷量提升、經營效益增長等方面精準發力，新開發城鎮燃氣等終端項目穩步增長，天然氣銷售規模快速擴大，LPG銷售結構更趨合理；LNG接收站擴建等項目按計劃推進，氣化外輸能力進一步提高，車船用LNG業務佈局全面鋪開。天然氣管道業務的輸氣量及效益有所上升；勘探與開發業務因國際油價下跌影響，效益有所下降；非氣業務增長迅速，「雙百行動」改革等措施逐步落地，發展動力有效釋放，整體經營業績好於預期。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主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01,79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4,631百萬元增長約7.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15百萬元上升約33.4%。

## 2.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個分部，即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勘探與生產、本公司和公司間調整。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個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或虧損如下：

	LNG加工				
	天然氣銷售	與儲運	勘探與生產	本公司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93,794	5,996	2,003	—	—
年內溢利	2,944	1,894	897	(1,130)	—

### 3.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主要來源於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籌資所得款項。

### 4.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7,618百萬元，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淨減少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

### 5. 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借貸

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7,618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7,499百萬元。借貸年利率水平介乎1.2%至8.6%之間。

###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908百萬元。

### 7.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產品、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原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

### 8. 外匯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銀行借貸等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餘下集團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對沖工具。

### 9.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10.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餘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與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鴻控股」)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昆侖燃氣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向金鴻控股購買十七間公司之股權。此項收購將有助餘下集團在目標市場迅速發展、發揮餘下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昆侖燃氣已就股權轉讓取得全部所需之政府機關批准，十五間實體已成為昆侖燃氣之附屬公司而兩間實體已成為昆侖燃氣之聯營公司。

餘下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餘下集團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Aktobe進行投資並擁有15.072%實際股權。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貸款以餘下集團的工廠、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等作抵押。

### 12. 資產負債率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率(計息借貸(包括可轉換債券(如有))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包括可轉換債券(如有))與租賃負債之和的百分比)為39.2%。

### 13.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96百萬元。

#### 15. 僱員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有約36,875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

餘下集團薪酬待遇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C.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環保政策助力天然氣市場蓬勃發展。中國政府出台多項環保政策，持續推進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強化重點地區的民用、採暖、工業等行業煤改氣，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態勢。餘下集團聚焦高質量發展目標，抓住天然氣需求旺盛等有利時機，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主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94,6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7,158百萬元增長約22.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17百萬元上升約28.1%。

## 2.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個分部，即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勘探與生產、本公司和公司間調整。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個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或虧損如下：

	LNG加工				
	天然氣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86,224	6,339	2,068	—	—
年內溢利	1,994	2,501	1,069	(1,658)	—

## 3.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主要來源於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籌資所得款項。

## 4.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9,638百萬元，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淨減少為人民幣8百萬元。

## 5. 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借貸

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9,638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1,042百萬元。借貸年利率水平介乎1.2%至5.9%之間。

##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589百萬元。

## 7.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產品、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原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

## 8. 外匯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銀行借貸等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餘下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匯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對沖工具。

## 9.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10.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餘下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餘下集團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 Aktobe 進行投資並擁有 15.072% 實際股權。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短期或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 12. 資產負債率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率(計息借貸(包括可轉換債券(如有))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包括可轉換債券(如有))與租賃負債之和的百分比)為 46.0%。



### 13.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

### 15. 僱員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有約40,516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501百萬元。

餘下集團薪酬待遇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D.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速回升，生態文明建設加快推進，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全年實現2,373億立方米，增幅達到15.3%。於二零一七年期間，餘下集團充分發揮資產和業務結構優勢，搶抓市場機遇，有效平衡市場風險，城市燃氣銷量快速增長，LNG一體化運行成效初步顯現，資產結構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主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77,1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7,454百萬元增加約34.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人民幣3,125百萬元上升約145.3%。溢利產生較大增長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2.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個分部，即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勘探與生產、本公司和公司間調整。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個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或虧損如下：

	LNG加工				
	天然氣銷售	與儲運	勘探與生產	本公司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71,293	4,360	1,505	—	—
年內溢利	1,267	1,071	677	(474)	—

## 3.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主要來源於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籌資所得款項。

## 4.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9,646百萬元，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淨增加為人民幣2,427百萬元。

## 5. 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借貸

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9,646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1,531百萬元。借貸年利率水平介乎1.2%至6.5%之間。

##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 7.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產品、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原油及持作出售之遊艇會債券及泊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

## 8. 外匯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餘下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匯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對沖工具。

## 9.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10.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餘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昆侖燃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可根據京唐公司於過渡期損益而做出調整）。收購有利於餘下集團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將有利於發揮餘下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昆侖燃氣就收購事項取得全部所需政府機關之批准，京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餘下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包括過渡期收益約人民幣359百萬元。

餘下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餘下集團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Aktobe進行投資並擁有15.072%實際股權。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短期或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12. 資產負債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計息借貸(包括可轉換債券(如有))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包括可轉換債券(如有))與租賃負債之和的百分比)為47.9%。

**13.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15. 僱員及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有約38,880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105百萬元。

餘下集團薪酬待遇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評估事務所**」、「**評估事務所**」或「**我們**」)接受 貴公司(即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擬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股權、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現將資產評估情況摘要如下：

**A.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和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1. 委託人概況**

- (a) 公司名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 (b) 公司地址：中國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
- (c) 法定代表人：凌霄
- (d) 註冊資本：160,000,000.00 港元
- (e) 成立日期：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
- (f) 經營範圍：於中國、哈薩克斯坦、阿曼、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及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 2. 被評估單位一概況

- (a) 公司名稱：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 (b)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9號
- (c) 法定代表人：李文東
- (d) 註冊資本：人民幣2,187,042萬元
- (e)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 (f) 成立日期：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g) 營業期限：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四三年一月十四日
- (h)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11299382

### 2.1. 公司簡介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管道公司」或「被評估單位一」)，原名北京天然氣集輸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共同出資組建，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專業從事管道建設和運行管理的地區公司，主要負責陝甘寧至北京輸氣管道工程的建設、運營及管理。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改制，更名為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該公司再次更名為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北京管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7,042萬元，北京管道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
1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122.25	60
2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748.17	40
	合計	21,870.42	100

## 2.2. 經營範圍

組織管理天然氣進京管道及配套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的實施工作；協調安排管理油田向北京供氣工作；天然氣集輸、處理、利用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培訓；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由內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3. 被評估單位二概況

- (a) 公司名稱：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 (b) 註冊地址：中國遼寧省大連保稅區輔一路20號-3（大連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綜合主控樓）
- (c) 法定代表人：李軍
- (d) 註冊資本：人民幣260,000萬元
- (e)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f)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g) 營業期限：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五九年三月三十日
- (h)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10242687071824K
- (i) 經營範圍：壓縮氣體和液化氣體：天然氣（含甲烷的；液化的）儲存及經營；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從事LNG接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3.1. 公司簡介

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公司」或「被評估單位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正式成立，是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和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市建設」)共同出資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億元，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7.50億元，持有大連LNG公司股權75%；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持有大連LNG公司股權20%；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0.50億元，持有大連LNG公司股權5%。

二零一零年六月，被評估單位二增資人民幣16億元，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12億元，持有大連LNG公司股權75%；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3.20億元，持有大連LNG公司股權20%；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0.80億元，持股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75%的大連LNG公司股權轉讓給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評估基準日，大連LNG公司股東名稱、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比例 (%)
1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	75
2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20
3	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0.00	5
	合計	<u>2,600.00</u>	<u>100.00</u>

### 3.2. 主要資產概況

根據中石油對於LNG接收站業務的定位，大連LNG公司主要負責中石油天然氣銷售分公司國外採購的LNG在大連地區的接卸工作，並根據調度指令對LNG進行氣化外輸和裝車工作。



**B. 評估的主要元素**

- (a) 評估對象：北京管道公司股東全部股權價值及大連LNG有限公司股東全部股權價值。
- (b) 評估範圍：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 (c) 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e) 評估方法：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對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驗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兩家被評估單位均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果。

**C. 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及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得出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股東全部股權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北京管道公司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90,247萬元，評估後的北京管道公司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565,561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475,314萬元，增值率為80.10%。

大連LNG公司於截至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1,280萬元，評估後的大連LNG公司股東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998,981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47,701萬元，增值率為184.38%。

**D. 評估假設**

評估結論在下列假設前提下成立，當下列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1. 一般假設****(a)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b)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c)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 特殊假設**

- (a)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外部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以及產業政策、貿易政策、稅收政策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b)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c)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所涉及的市場環境及競爭關係與評估基準日相比不發生較大變化。
- (d)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核心成員穩定，維持現狀按預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目標公司與當前供應商、客戶保持正常的商業合作關係，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開展、成本控制等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e)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經營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f) 在未來經營期內，目標公司的各項期間費用的內容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
- (g)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資產評估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 (h) 考慮到管網資產在服務年限到期後，資產的重建、審批和相關投資等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且管道運輸收益與有效資產直接相關，因此本次評估假定主管道在服務年限結束後不再產生收益。
- (i) 本次評估假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 E. 評估方法簡介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收益法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預測其權益資本價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預測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評估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負債)的價值，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並由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少數股東權益後，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模型如下：

## (a)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B-D \quad (1)$$

式中：

E：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k：基準日少數股東權益占所有者權益比重

B：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P+C \quad (2)$$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C：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_2$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非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D：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b)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被評估單位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c)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評估對象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re)；

$$r_e = r_f + \beta_e + (r_m - r_f) - I \quad (9)$$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varepsilon$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beta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杠杆市場風險系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t = 34\%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來預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K=1；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就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的就評估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北京管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北京管道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就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的就評估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100%股權(「大連LNG」)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大連LNG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全文，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干諾道西118號39樓

香港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位先生、女士：

本函提述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關於公司擬進行交易(「交易」)的公告(「公告」)，其中涉及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60%股權及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LNG」)75%股權出售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以獲取現金對價。

公告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對北京管道和大連LNG(合稱為「目標公司」)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分別所進行的評估，該等評估載於評估師為交易之目的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擬備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據我們的瞭解，有關方面已就交易向作為公司董事(「董事」)的您提供了評估報告及其他與交易相關的文件。據我們的瞭解，評估師使用了收益法亦即未來現金流貼現法對目標公司實施了評估。由未來現金流貼現法得出的目標公司評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準備本函件之目的，我們已(i)對目標公司估值(董事須對此負責)所基於的盈利預測進行審閱；(ii)從作為財務顧問的角度，與相關董事、公司管理人員及評估師關於評估師資質、評估報告中作出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所基於的基準和假設、評估師所進行的相關工作以及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進行討論；(iii)對公告附錄一所載的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評估報告中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予董事的報告進行審閱。我們注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由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制。

基於前文所述，在未有不可預見情況，且在未有對評估師所選定的評估辦法、基準及假設（評估師及董事對此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我們確信，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進行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完全對該等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產生疑問，本函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所述之事項。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是關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目標公司的實際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重大。董事應理解，未來事項或將影響我們在本函件中發表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修改或再次確認我們在本函件中發表的意見。我們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能否達到與盈利預測一致不發表意見。此外，我們並無獨立核證得出目標公司的評估值之假設或計算。我們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目標公司價值的評估，亦不曾且未來不會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的評估。我們已假設公司及評估師向我們提供的／與我們討論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數據、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數據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數據。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除本函件中所明確聲明的內容外，我們不對評估報告中由評估師做出的目標公司的評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就本函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分別（而不是共同地，或共同地且分別地）進行有關工作，任何一方均無須對上文所述的由另一方辦理的工作或作出的陳述負責。

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僅為向您作出彙報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而進行。我們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目標公司估值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除非經我們書面同意，本函件(整體地或部分地)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引述或複製。

此致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蘇煜傑**  
環球銀行，中國區總經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Sanjeev Malkani**  
董事總經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張韻謙**  
董事總經理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B.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iii)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有）：



名稱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中石油香港」) <sup>(2)</sup>	4,708,302,133 (L)	—	54.38%
中石油股份 <sup>(2)</sup>	—	4,708,302,133 (L)	54.38%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sup>(3)</sup>	277,432,000 (L)	—	3.20%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sup>(3)</sup>	—	277,432,000 (L)	3.20%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 開發公司(「CNODC」) <sup>(3)</sup>	—	277,432,000 (L)	3.20%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中國石油集團」) <sup>(2)(3)</sup>	—	4,985,734,133 (L)	57.58%

附注：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石油香港乃中石油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油股份則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80.80%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中石油香港所持之4,708,302,133 (L)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聯交所之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且中國石油集團擁有CNODC之100.00%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77,432,000 (L)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有）。

**C.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之職務
	中石油股份
周遠鴻先生	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

**D.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E.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G.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與中油金鴻華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鴻華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基礎建設(泰安)有限公司及中國基礎建設(新泰)有限公司分別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H.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待裁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925,28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數0.1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其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每位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各自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於本文所示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J. 其他事項

- (a) 謝茂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是香港特許秘書工會聯席成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中全部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K.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可供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資產評估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提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認為就有關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視為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進行投票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